

证券代码：836634

证券简称：亚太环保

主办券商：国泰君安

亚太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- (一)受理日期：2017年7月5日
- (二)受理机构名称：云南省泸西县人民法院
- (三)受理机构所在地：云南省泸西县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

(一)原告或申请人基本信息：

- 1. 姓名或公司名称：亚太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- 2. 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：曾子平
- 3.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韩加乾、夏敏；云南格元律师事务所
- 4. 其他信息：-

(二)被告或被申请人基本信息：

- 1. 姓名或公司名称：云南泸西大为焦化有限公司
- 2. 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：徐乔德
- 3.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-
- 4. 其他信息：-

(三) 第三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基本信息：

1. 姓名或公司名称： -
2. 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： -
3.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 -
4. 其他信息： -

(四) 基本案情： -

2012年6月7日，原告与被告签订《云南泸西大为焦化有限公司“2x90t/h 锅炉装置”烟气脱硫脱硝一体化项目设计、采购、施工（EPC）总承包合同》，约定云南泸西大为焦化有限公司将合同所涉项目“全套主体装置及界区内所有的辅助设施，辅助装置的详细设计、采购、建造、检验、试运行及交付，即设计采购施工 EPC 总承包”工程交由原告实施。原告在签订合同后即进行了设计、采购、施工等具体工作。2013年12月3日该工程竣工后，经原告、被告及第三方参加的验收、试运行、交付等工作，原告已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。

2016年6月30日，被告与原告签订《亚太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结算情况》，确认被告欠原告款项5310000元。现该工程已竣工多年，但被告拒不支付所欠工程款。为维护合法财产权益，原告因此提起诉讼。

(五) 诉讼或仲裁的请求及依据：

原告请求法院判令：1、被告支付原告工程款5310000元，从2016年7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的利息230985元，以及至全

部款项还清之日止的利息，以上暂计 5540985 元。

2、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。

(六)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：

三、判决或裁决情况（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）

-

四、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-

五、本次公告的诉讼、仲裁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(一)本次诉讼、仲裁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。

(二)本次诉讼、仲裁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的目的是请求法院督促被告尽快付款，由于本次诉讼的标的金额较大，对公司财务方面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民事起诉状》

(二)（2017）云 2527 民初 1225 号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

亚太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7 月 19 日